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小麦重大病虫草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小麦重大病虫草害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 河南中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8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3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10%联苯·噻虫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

人,营业收入为1001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3.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14 羟基芸苔素甾醇 0.01%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8人,营业收入为1865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8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中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3月0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